

河南省教育厅

教研〔2024〕104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批准成立首批河南省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的 通 知

各研究生培养高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豫教研〔2021〕79号)、《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研〔2023〕458号)精神,经学校申报、我厅遴选,决定依托郑州大学等8所高校成立“河南省研究生课程建设研究中心”等首批9家河南省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现将名单予以公布(附件1),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是把握工作主动。各研究中心要学深悟透所在研究领域教育政策，超前布局谋划工作。要主动研究国家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单位内部协调，形成符合国家、我省战略需求和研究生教育实际的决策参考。要主动学习借鉴国外、省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先进经验做法，立足理论前沿，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产出具有指导性、标志性、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二是推动工作创新。各研究中心要树立战略思维，把握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趋势和方向，聚焦国家和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需求思考问题，认真查找影响全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解决重大难题。要结合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提出既体现河南特点又彰显学校办学风格的新思路、新方案、新动力，以及推动研究生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举措。

三是突出工作实效。各研究中心要主动承接省教育厅重点工作任务，研究提出工作建议，推进方案，积极配合推进实施。要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开展研究，加强高校间协作，着力解决研究领域重大课题。要会同专家、导师、研究生开展原创性研究，提供高水平科研论文、调查报告等。每季度开展一项专题研究，研究题目报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并撰写调研报告。省教育厅每年适时开展研究中心绩效评价工作。

四是落实工作保障。各研究中心依托高校要提高认识，严格

按照《河南省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附件2）要求，加强领导、加大投入，为研究中心工作的高效开展创造条件、提供支持。请于4月19日前将研究中心人员组成名单（Word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报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电子邮箱 wumingyi@jyt.henan.gov.cn）（附件3）。

- 附件 1.首批河南省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名单
2.河南省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3.河南省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人员组成名单



附件 1

首批河南省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名单

（共 9 家，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研究中心名称	依托高校
1	河南省研究生课程建设研究中心	郑州大学
2	河南省“双一流”建设研究中心	郑州大学
3	河南省专业学位培养研究中心	河南大学
4	河南省“双一流”创建研究中心	河南农业大学
5	河南省学位管理研究中心	河南师范大学
6	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研究中心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7	河南省学科建设研究中心	郑州轻工业大学
8	河南省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研究中心	信阳师范大学
9	河南省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研究中心	新乡医学院

河南省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总体要求，为打造研究生教育新型智库，深化全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河南省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中心是以服务党和政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决策为宗旨，以国家及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和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以增强河南省研究生教育的综合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为核心，以有效服务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需要为目标的应用研究平台。

第三条 研究中心建设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工作主线聚焦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理论与实践，发挥战略研究、政策建言、人才培养、舆论引导等功能，为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四条 研究中心的建设目标

（一）开展决策咨询。对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中的重大问题开展前瞻性预警性分析研究，对研究生教育政策执行情况 and 效果进行持续跟踪和质量评估，完成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研究任务，提供高质量决策咨询报告。

（二）提供社会服务。针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热点问题和民众关心的突出问题，通过课题研究、成果发布、论坛讲座、媒体宣传等多种渠道，积极解读政策、澄清认识、引导舆论，提升公众对研究生教育的满意度。

（三）深化科学研究。立足学术前沿，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基础理论研究，对研究生教育重大实践经验进行提炼总结，推进学术观点和学科体系创新。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政策模拟仿真与演化预警，产出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和学术价值的标志性成果。

（四）打造特色品牌。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实践，积极打造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年度质量报告、专题调研报告、专业数据库、案例库等特色鲜明的品牌成果。

（五）推进合作交流。积极构建论坛、联盟等机制性交流合作平台，定期举办有影响力的高层次学术交流会、论坛等活动，促进与国内外高校及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推广研究成果，提升

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研究中心由省教育厅批准成立,依托省内高校进行建设,鼓励高校与科研院所、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共建,实行“竞争入选、定期评估、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六条 省教育厅是研究中心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编制研究中心发展规划,拟定布局方案和实施计划,制定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二) 确定研究中心建设标准,受理相关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和检查评估。

(三) 规划实施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重大(专门)研究项目,通过项目形式对研究中心予以经费等方面支持。

(四) 组织编撰《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专刊》,向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报送研究成果,促进成果转化。

第七条 高校是研究中心的建设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申报,制订具体建设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运行管理细则,指导、协调研究中心开展工作。

(二) 创新机制,在人员编制、人才引进、考核评价、办公条件等方面提供支持,将研究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三) 健全组织,配齐建强研究中心团队。

（四）定期向省教育厅报告研究中心工作。

第四章 认定和审批

第八条 公开征集。省教育厅根据《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结合区域发展规划和重大工作部署，面向省内研究生培养高校发布研究中心征集通知。

第九条 定向申报。省教育厅通过实地调研、召开专家研讨与座谈会等方式，从公开征集高校中遴选出符合条件、水平较高的学校开展定向申报。申报高校及拟申报的研究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高校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和较大的研究生培养规模，已形成一定的研究生培养特色。

（二）高校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大力支持研究中心建设发展，每年提供不少于10万元建设运行经费。

（三）研究中心拥有一支素质较高、年龄、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富有创新精神的研究团队，人数不少于15人。团队有较强的教育科学研究能力，近五年承担过省级以上研究生教育相关项目，发表相关论文15篇以上。

（四）研究中心主任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现状和发展有全面了解，具有较高的学术威望、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较强的决策咨询研究能力和

组织动员能力。

（五）研究中心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对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大问题有深刻理解，对研究中心未来发展有清晰设想和系统规划。

（六）研究中心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治理机制，有多层次学术交流平台 and 成果转化渠道，有功能完备的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条 遴选认定。申报高校向省教育厅提交，说明已有研究基础及研究成果，研究队伍现状，并提出拟建研究中心的研究方向、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建设方案和工作计划。省教育厅按程序审批设立。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中心建设经费由省教育厅和依托高校共同负担，以依托高校为主。经费由基础研究经费、专项委托经费和单位配套经费构成。其中基础研究经费由省教育厅以项目资助形式下达，纳入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和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管理。专项委托经费采取一事一议，根据任务情况，由省教育厅与研究中心签署委托协议，经费专款专用。单位配套经费由依托高校自筹根据工作进行匹配，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

第十二条 研究中心实行依托高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研究中心主任由高校选聘，报省教育厅备案，每三年一个聘期，根据

工作情况和考核结果可随时解聘和续聘。研究中心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全面实施研究中心建设计划。
- (二) 负责制定落实研究中心管理制度。
- (三) 负责选聘研究中心团队成员。
- (四) 负责研究中心日常管理工作，监管经费使用。
- (五) 负责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研究中心团队由专兼职人员组成，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专职人员每年从事研究中心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兼职人员每年不少于 3 个月。研究中心应聘任 1-2 名专职秘书，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中心在运行期间应完成基本研究任务和专项委托任务

(一) 基本研究任务：研究中心应围绕其获批成立时确定的研究方向开展全面深入研究，每年向省教育厅提交高质量研究报告不少于 4 份。

(二) 专项委托任务：省教育厅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自身工作需要，委托研究中心开展专项研究。研究中心须及时、高效按约定完成任务。

第十五条 研究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 3 月底之前将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提交至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第六章 检查评估

第十六条 研究中心建设每三年为一个周期,采取动态监测评估机制,强化目标管理,实行优胜劣汰。

第十七条 在三年建设周期内,依托高校要组织对研究中心进行年度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并解决问题,检查结果、整改工作总结等留存备查。

第十八条 省教育厅负责对研究中心进行期中检查和期满验收。期中检查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期中检查结果为优秀等次的研究中心,将加大项目和经费支持力度;对期中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将采取减少经费、限期整改直至取消资格等措施。期满验收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期满验收结果为优秀等次的研究中心,可直接进入新一轮建设周期;期满验收结果为合格等次的,可重新申报新一轮研究中心;期满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得参与新一轮研究中心申报。

第十九条 期中检查及期满验收主要内容

(一) 依托高校在政策支持、组织人事、经费投入等方面支持研究中心建设的落实情况。

(二) 研究中心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研究成果质量以及转化应用情况;对学科建设、学位管理、研究生教育改革等的贡献情况。

第二十条 在建设周期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限期整顿、撤销研究中心资格等处理

（一）依托高校对研究中心建设重视不够，支持措施落实不到位。

（二）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或未取得预期研究效果。

（三）出现浮夸浮躁、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现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研究中心对外名称以省教育厅正式批准文件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 3

河南省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人员组成名单

研究中心名称

依托高校（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拟任研究中心职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职称	专职/兼职
1									
2									
3									
.....									

备注 1.在“拟任研究中心职务”一栏中填写主任、副主任、研究人员、秘书或结合工作实际设置的职务信息。
2.专职/兼职填写该成员在中心的专兼职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